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易字第19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啟森

籍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（基隆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續字第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；管轄錯誤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、第304條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5條所謂被告所在地，係指被告起訴當時所在地而言（司法院院解字第3825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依本案起訴書所載，被告高啟森涉嫌詐欺之犯罪地點係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即告訴人弘洲事業有限公司所在地，是被告之犯罪地屬於桃園市，並非本院轄區。又被告原設籍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3樓，嗣於民國107年7月24日經逕為住址變更登記至基隆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而被告於110年8月3日偵訊時所供述之住所仍為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3樓等情，有被告110年8月3日訊問筆錄及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；且本案被告原先係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，嗣因被告於109年9月2日另案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遂簽請移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，臺灣高等檢察

署檢察長乃以109年10月30日檢紀宙109移25884字第1090001
041號函移轉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，惟被告於109年10月7
日即移監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並於110年6月
1日執行完畢出監，被告於本案110年9月23日起訴繫屬於本
院時並非在監或在押中等情，有上開簽呈、函文、臺灣高等
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此外
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於本案起訴時在臺中市設有住、居所之事
實，是本案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亦非於本院轄區。綜
上所述，本案被告之犯罪地，及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，均不
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檢察官誤向本院提起公訴，揆諸前開說
明，於法自有未合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管轄錯誤之
判決，並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李宜娟
法官 林德鑫
法官 洪瑞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雅慧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